

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塑造新时代法治建设接班人

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肩负着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重要使命，必须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以引领我国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推进，不断建设培养塑造新时代法治建设接班人。

一、改革法学教育体系

改革法学教育体系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基础。我们需要加强对法学教育基础理论的研究，注重实践教学，以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效果。首先，需要对法学教育基础理论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深入理解法学的基础理论，可以更好地指导法学教育的实践。其次，我们需要注重实践教学。实践是培养法治人才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实践教学，学生可以更好地掌握法学知识，并将其应用到实际情境中，避免学生只是机械地理解法律。同时，还需要改革法学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法学教育也需要不断改革和创新，从而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改革法学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可以包括增加实践教学的比重，加强与社会实践的对接，引入创新教学方法等。通过改革法学教育体系，可以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为了达到这个目标，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改革和完善。拓宽法治人才的培养渠道。除了传统的法学教育，应该鼓励和支持法学教育界与实务界、企业界等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通过与社会各个领域的合作，学生能够接触到更多实际案例，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能力。引导学生完成从应然到实然，从理论到实践的“两个转变”。

完善法治人才的选拔和评价机制。在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过程中，选拔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应该以能力和素质为导向，注重评价学生的法学理论素养、法律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这样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综合能力，选拔出更优秀的法治人才。同时，还应该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以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加强法治人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了解和掌握国际法治发展的最新动态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该鼓励法学教育界与国际法学教育界开展深入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法学教育资源和教学方法。通过与国际上的顶尖高校合作，我们能够提高法治人才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

三、强化法治实践锻炼

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通过强化法治实践锻炼来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意识。

用社会实践锻炼学生。通过鼓励法学专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志愿者活动来实现这一目标。参与社会实践能够让学生亲身感受到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参加实习活动可以让学生接触到真实的法律工作环境，提高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志愿者活动则能够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同时也能够锻炼他们的法律服务能力。

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为了让学生能够充分参与到法治实践中，还需要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实践机会。学校可以与实务界、企业界等合作，为学生提供实践项目和实践岗位。这样一来，学生就可以在真实的法律实践中学习和成长。

（作者：余德厚，海南师范大学专任教师；李恩熹，邢台学院政法学院学生）

长，提高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学校也可以组织一些法律实践活动，如模拟法庭、法律竞赛等，让学生在活动中进行实践锻炼，提升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思维能力。

突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除了鼓励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活动，还需要注重法治实践的教育。在法学教育中，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实践思维。为此，可以在教学中引入案例分析、法律实务训练等教学方法，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问题的解决中。同时，还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法律从业者来校进行讲座和交流，让学生能够了解真实的法律实践并与实践者进行互动。

强化法治实践锻炼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意识的有效方式。通过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和志愿者活动，并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实践机会，可以培养出更多具有扎实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意识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完善法治人才评价机制

完善法治人才评价机制是提高法治人才评价科学性的重要手段。我们需要建立以能力和素质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注重评价学生的法学理论素养、法律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同时，我们还需要完善法治人才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必须明确评价的导向。以能力和素质为导向是评价法治人才的核心原则。评价应围绕法学理论素养、法律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展开，考核学生在这些方面的综合能力和发展情况。评价导向明确后，我们可以采取多种具体方式进行评价，如学术论文、实践成果、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

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应根据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和现实需求制定，明确评价的核心指标和要求。同时，评价体系应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评价者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避免主观主义和片面性。

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机制。科学公正的评价机制才能真实准确地评价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为培养更多的优秀法治人才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评价机制的完善应与其他方面的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相互配合，形成统一合理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提升法治人才的国际化水平的重要途径。需要鼓励法学教育界与国际法学教育界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法学教育资源和教学方法，以提高法治人才的国际化水平。同时，还需要加强法治人才的国际视野，让学生了解和熟悉国际法治的发展趋势和规则。

为了提升法治人才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一项关键举措。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够为法科生提供广阔的视野和深入理解不同法律体系的机会。通过与国际著名法学院的合作，法学教育体系将得到丰富和完善，培养的法学人才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化发展的需求。同时，国际交流与合作也能够促进国际合作与互学互鉴，为法治建设构建中国话语权作出贡献。

法治是依法办事的社会秩序。法治只有从社会生活中“自然而然”生成，才会真正有生命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and 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内容。这一要求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与法治社会的具体生活方式统一了起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优先推动教育法治化进程，从娃娃抓起。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法律制度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推进法治建设的任务迫切而繁重，通过普遍性的法治教育提升全体海南人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是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但是从海南政法系统不完全统计数据来看，乡镇居民因法治意识淡薄或因不知法而触犯刑法、行政法或者违反民法规定的情形屡见不鲜，其中未成年人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其主要原因在于法治意识淡薄。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目前大家对中小学尤其是小学阶段的法治教育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过多强调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结合，将法治教育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部分，或穿插于其他课程之中，容易导致法治教育不系统、碎片化；过多强调法律知识学习、法规制度宣传，导致法治教育更多停留在培养学生知法、守法，而不是培养形成具有法治意识、法治信仰、法治思维并能主动参与法治实践的现代公民。

（二）师资队伍不足。据调查，即使开设了法治课程的学校，大部分老师也由思想品德、政治课教师甚至班主任、行政人员兼任，这些人员大多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和法治素质训练；部分学校采用外聘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教师，又因为缺乏教学经验或时间安排等原因，导致教学效果难以保证。

（三）教材建设滞后。目前，高质量的法治教育专门教材较为缺乏，尤其是针对不同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系统化、规范化的法治教育专门教材较为缺乏。现有的一些法治教育教材因编写时间较久，由于理念、认识等原因，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法治教育的要求。

（四）教育评价机制不完善。原有的政策制度无法适应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新要求，法治教育未能全面纳入现行教育评价体系，导致对相关部门、学校、学生法治教育开展情况、效果无法有效监督评估，法治教育开展的积极性不足，质量和效果没有保障。

（五）形式单一，针对性差。近年来，海南省把中小学法治教育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来抓，全面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目前基本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自全面推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以来，海南省1900余所普通中小学校（不含教学点），基本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部分中心校法治副校长兼任乡村完小、教学点法治副校长）。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学校提高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法治副校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组带作用，但仍存在工作方式单一、有名无实等问题，没有形成长期效应，效果也是暂时的。各地法治副校长大多采取集中宣讲授课，每学期在开学或结束时举行一次大型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针对性、互动性尚有待提升。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心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义不容辞的职责。因此，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校法治教育环境，促使中小學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一）加强顶层设计的，系统制定相关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的基础环节。通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既将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考核范畴，也将教育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管理者和教师绩效考核范畴，并动态监督具体实施情况。就教学方式和手段，在实施之初可以邀请专家进行系统研究，

提供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问题多方商讨有效的解决途径和方法；对于一些行之有效的创新性的教学方法手段，可以在适当提升后推广应用。全省定期对法治教育成效进行总结和表彰奖励，对一些落后单位既批评也实施帮扶工作。

（二）赋予中小学法治教育相对独立地位，开设法治知识课程。赋予法治教育相对独立地位，将法治知识课程从德育尤其是思想品德教育中独立出来，作为国家统一必修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作为专门的教育内容，落实专门的课程时间。具体内容上，要突出宪法教育地位，以宪法知识学习、宪法意识和宪法文化培养作为主要内容；要突出学生公民意识培养，强化对我国政治制度的认同和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认

（三）优化工作机制，推动多方协同联动。现在的未成年人，是将来社会发展的骨干、国家建设的栋梁，肩负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重任。要紧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这一重点工作，联动团委、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主义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团队等，构建协作机制、畅通联络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合力。

（四）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在中小学课程中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将法治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课程内容应涵盖法律法规、法治观念、权利义务等方面，使学生在

学习过程中树立法制观念。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拔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教育经验的教师担任法治教育课程教师，提高师资队伍的专业水平。同时，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法律素养。

（六）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多媒体、网络等，丰富法治教育手段，提高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同时，结合实际案例，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法治实践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实践体验。

（七）营造法治校园氛围。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如设立法治宣传栏、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主题活动等，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同时，鼓励 学生参与校园法治建设，提高学生的法治参与意识。

（八）加强家庭和社会配合。鼓励家长参与孩子的法治教育，了解孩子在家庭中的法治教育需求，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家庭法治教育环境。同时，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九）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法治教育评价体系，对学生的法治知识、意识和行为进行全面评价。通过评价结果，了解法制教育的成效，为改进法治教育提供依据。

（十）充分发挥社会专业法治机构和法学院的功能，为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更多的智力和人才支持。学校法治教育不仅需要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更需要社会提供强大的智力 and 人力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指出，“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律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健全高校学生法治教育志愿者制度，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在大力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师资严重不足的今天，尤为重要。

教育法治化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依法治国“从娃娃抓起”，就要创新学校法治教育课程设置，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和模式，让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成为教育的重要目标，从一开始就植根于每个孩子的头脑深处。

法治观念要从娃娃抓起

法治教育课程需纳入中小学必修课程

（作者：李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中心小学语文教师；丁萍，海南省海南中学初中政治教师）

